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第 6 次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401 會議室

程 序	使用 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2 分鐘	9：30-9：32
貳、確認第 5 次會議紀錄	10 分鐘	9：32-9：42
參、報告事項 一、法令檢討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二、法令檢討小組第 1 次至第 5 次會議決議情形。 報告單位：議事組	15 分鐘	9：42-9：57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案由二：「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之管考事宜。	60 分鐘	9：57-10：57
伍、臨時動議	10 分鐘	10：57-11：07
陸、散會		11：07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法令檢討小組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4樓401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景芳

記錄：柯素萍

出席人員：李委員念祖、黃委員俊杰、黃委員鴻隆、楊委員芳婉(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呂司長文忠、周檢察官文祥、邱科長黎芬

壹、主席致詞：

歡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本屆新任委員黃委員鴻隆出席本次會議，也謝謝各位委員與會，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確認本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一) 第11點次：

1. 《禁止酷刑公約》。
2.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3.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二) 第63點次：刑事妥速審判法。

(三)第68點次：關稅法及稅捐稽徵法。

發言要旨：(按出席人員發言順序)

法務部章主任檢察官京文：

- (一)經檢視《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第2條前段有關該公約規定之強迫失蹤意旨，係指以行使國家公權力之方式，實施逮捕、羈押、綁架等剝奪自由的行為，查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公務員濫用職權為逮捕、羈押罪、第127條違法執行刑罰罪、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罪及第304條強制罪，均屬公務員非法強迫使人失蹤行為之刑事制裁規定；如公務員利用其他非公務員實行上述犯罪行為，亦得依刑法第28條至30條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之規定予以處罰。
- (二)至本公約第2條後段所提將行為人拒絕承認剝奪自由列為犯罪行為部分，因我國之刑事政策採行不自證己罪原則，故現行法無強迫行為人自白之規定，此亦符合兩公約之精神，故不宜修法列為犯罪。
- (三)另在程序保障部分，有關犯罪行為人被逮捕或拘禁後，需通知其家人及親友等權益保障部分，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規定。
- (四)綜上，本部認為似無必要依《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另訂專法。

黃委員俊杰：

最近發生一些未成年人失蹤之刑事案例，是否一併考量將因受霸凌或以其他方式離開家庭等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之強迫失蹤行為，列為犯罪態樣並修訂法令。

法務部章主任檢察官京文：

有關個案部分，需再深入了解各個行為態樣，如屬略誘者，應屬刑法妨礙家庭罪章，其他行為可能涉及刑法第296條妨礙自由罪所規範制裁之行為。

黃俊杰委員：

建議法務部完整彙集我國現行法可能涉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保障精神之相關規定，且不限於刑法範疇，俾利說明無須制定專法之理由。

李委員念祖：

第63點次部分，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有關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8年」，與國際通用標準不合，爰請司法院說明本條規定為「8年」之立法基礎及計算之依據為何。

楊委員芳婉：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以「8年」為標準，應非合理的期間。

主席：

有關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以「8年」為羈押的累計時間，宜請司法院列席說明。

黃委員鴻隆：

第68點次部分，本委員肯定財政部之改善作為。

財政部磊組長麗薇：

(一)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關稅法第48條第5項得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國)之規定，係裁量性規定，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及關務機關陳報本

部為限制出境(國)處分時有一致、客觀之準據，本部於103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以下稱本規範)及「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均自104年1月1日生效。

- (二)本規範實施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限制出境案件，除欠繳稅捐達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應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3級距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稅捐稽徵機關始報本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出境。
- (三)本規範實施前仍受限制出境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本規範審酌已無限制出境之必要者，各稅捐稽徵機關至遲應於104年1月31日前完成解除出境限制作業，經統計截至104年1月1日仍受限制出境人數6,150人，經本規範審酌報本部解除出境限制人數4,279人，截至104年5月8日仍受限制出境人數1,792人。
- (四)至欠稅限制出境(國)案件應否由法官裁定部分，本部先後於102年12月及103年2月徵詢司法院意見，該院103年2月5日秘台廳行一字第1030001072號函表示，對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加以限制者，其所應踐行之法定程序，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由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限制欠稅人出境規定，係對憲法第10條所定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限制，其對人民權利之限制強度，未若憲法第8條之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未必須踐行法官保留原則。其次，由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5項規定觀之，限制出境具有補

充性，必須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依同條第1項或第2項為禁止處分或執行假扣押而無效果時，始得為之；再者，從保全及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之機關功能最適角度觀察，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決定主體部分，尚無須改由法院為之。

李委員念祖：

司法院上開見解僭越大法官解釋，建議請司法院列席說明。

黃委員俊杰：

遷徙自由是很重要的基本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10號解釋有關限制人身自由應採法官保留之意旨，欠稅限制出境(國)案件亦應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另欠稅限制出境案件除規定限制年限最高為5年及其他必要性限制外，建議在相關法令未配合修正前，應定期審查欠稅已受限制出境(國)處分之案件，該處分有無保留之必要性，以保障賦稅人權。另有關限制出境處分是否採行法官保留原則部分，建議行政機關可以人權保障之觀點，去思考需否受限於司法院之見解。

二、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次：

1. 《禁止酷刑公約》部分、《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部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部分，照案通過。
2. 請法務部檢察司代表將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所涉及我國國內法相關規定，予以詳細說明，並於會後提供資料予議事組，補充本案之辦理情形。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點次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請司法院屆時派員列席說明。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點次部分：

1. 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2. 請財政部會後將會上所提司法院103年2月5日秘台廳行一字第1030001072號函，提供予議事組。
3. 本案請司法院派員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伍、臨時動議：

黃委員鴻隆提案：我國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項，似將「實質課稅原則」運用擴及「事實判斷」，等同由行政機關自我判斷認定的事實，非但不尊重當事人的交易安排，也大幅免除行政機關應盡的職權調查義務，致生行政處分妥適、合法與否，以及人民能否獲得有效救濟之疑義。面對這樣的困境，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162條所採之「職權主義」，適度引入英美法之「當事人主義」，並增訂第162條之1當事人得聲請「專家證人制度」之權利，俾能全面揭示案件真相。

發言要旨：(按出席人員發言順序)

主席：

非常贊同黃委員的提案與見解，但是由於本案影響層面廣泛，可能非僅屬法令檢討小組任務之範疇，建議黃委員可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會議提出本案，本人將樂於參與連署。

法制司司長：

本小組之主要任務及目標在督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所提及相關法令之檢討。本案建議黃委員可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藉由該會議跨院際與會機關之參與，俾利本議題之廣泛討論，該會議將於7月1日召開，承辦會議之議事組將於近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位委員提案事宜。

黃委員俊杰：

贊成主席與司長之建議，黃鴻隆委員之見解本人非常贊同亦有意願連署當共同提案人。現行行政訴訟法採職權調查主義，行政訴訟法第162條僅規定法院得徵詢專家意見，如能賦予當事人亦有聲請專家作證之權利，對依法行政之實踐及訴訟之公平均有助益，並可完善訴訟制度。另以本人之經驗，目前國內對於專家學者的意見，缺乏正式評估平台，故專家學者提出之意見，多有被視為個人意見而不獲採納之情形，無法達到兩公約所提訴訟公平及有效權利保護之目的，故行政訴訟法如能增訂黃鴻隆委員所提162條之1之規定，應可解決現行實務上許多爭議性的案件，也避免耗損更多司法資源。

楊委員芳婉：

本議題應該不僅是稅務行政救濟及特定個案之問題，而係涉及制度面之檢討，故本人贊同本案可提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行政訴訟政策以及稅務制度等議題，為使本議題獲得多面向之廣泛討論，本案經黃委員鴻隆同意，請黃委員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陸、散會：下午15時45分

報告事項

一、法令檢討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1	討論事項之決議(一)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次，請法務部檢察司代表將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所涉及我國國內法相關規定，予以詳細說明，並於會後提供資料予議事組，補充本案之辦理情形。	法務部檢察司已提供補充說明(詳如附件 1)，議事組已匯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總清冊第 11 點次之辦理情形。
2	討論事項之決議(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次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請司法院屆時派員列席說明。	本次會議已請司法院列席，說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次，有關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8 年」之立法基礎及計算之依據為何。
3	討論事項之決議(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次部分： 1. 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2. 請財政部會後將會上所提司法院 103 年 2 月 5 日秘台廳行一字第 1030001072 號函，提供予議事組。 3. 本案請司法院派員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1. 財政部已於會後將司法院 103 年 2 月 5 日秘台廳行一字第 1030001072 號函(如附件 2)，提供予議事組。 2. 本次會議已請司法院列席說明上開函意旨。

二、法令檢討小組第 1 次至第 5 次會議決議情形：

本小組自 10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9 日計召開 5 次會議，共計完成 91 案法令之審查(詳附件 3)，茲將 5 次會議決議彙整報告如下：

- (一)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計 23 案。
- (二)制(訂)定或修正中：計 37 案。
- (三)將配合制(訂)定或修正：計 1 案。
- (四)研議中：計 14 案。
- (五)無須制(訂)定或修正：計 16 案。

各法案之辦理情形請參閱「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總清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次-法務部檢察司辦理情形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辦理情形
11	<p>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p>	<p>法務部</p> <p>《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p> <p>壹、「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第 2 條前段有關該公約規定之強迫失蹤意旨，係指以行使國家公權力之方式，實施逮捕、羈押、綁架等剝奪自由的行為。因此法令檢討應以上述概念為核心，來檢視我有國有無另訂專法之必要。茲分刑事實體及刑事程序二面向作法令檢討如下。</p> <p>貳、實體法部分</p> <p>一、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務員濫用職權為逮捕、羈押罪、第 127 條違法執行刑罰罪、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及第 304 條強制罪，均屬公務員非法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方式強迫使人失蹤行為之刑事制裁規定；如公務員共同或利用其他非公務員實行上述犯罪行為，亦得依刑法第 28 條至 30 條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之規定予以處罰。因此，無論是個別性行為或組織性行為，均已有刑事之制裁規定。</p> <p>二、另公務員如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強暴、脅迫、恐嚇等違反本人意願之非法方法，將未滿 20 歲之人強置於自己由實力支配之下(下稱略誘)、意圖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婦女、意圖營利或意圖使上述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為略誘行為、將上述被略誘人送出國之行為；買賣、質押人口、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而買賣、質押人口、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買賣、質押人口，並將其送出國等非法剝奪他人行動之行為，公務員包庇上述質押、買賣之行為，依刑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及第 296 條之 1 至第 299 條之規定，亦處以刑罰。</p> <p>參、刑事程序保障部分</p> <p>依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8 條之 1、第 9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被告經逮捕、拘提或執行羈押，須通知被告指定之家屬、親友或辯護人有關解送及羈押處所。因此，在程序保障部分，有關犯罪行為人被逮捕或拘禁後，需通知其家人及親友等權益保障部</p>

		<p>分，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規定。</p> <p>肆、本公約第 2 條後段所提及，應將行為人拒絕承認剝奪自由列為犯罪行為部分，因公民與國際政治權利公約及我國刑事政策係採不自證己罪原則，故現行法並無行為人未自白或供述應處刑罰之規定，此部分容有重大爭議，不宜修法列為犯罪。</p> <p>伍、綜上，無論刑罰法律或刑事程序法律規定，對於防止及懲罰強迫失縱之行為，均已有完整之法律規範，應無再另訂專法之必要。</p>
--	--	--

電子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應用限制：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 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謝嘉玲
電話：(02)2361-8577轉486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行一字第1030001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部為檢討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限制欠稅人出境規定，以保障人權，擬修正相關規定將限制欠稅人出境措施，改由法院審理乙案，本院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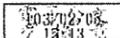
- 一、復貴部103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0304504280號函。
- 二、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在一定數額以上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於符合一定要件時，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第7項定有明文。上開以限制出境作為稅捐保全之手段，並於符合一定要件時，解除出境限制，前經本院釋字第345號解釋認係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並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與憲法尚無抵觸。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分別相當於我國憲法第10條對於居住遷徙自由之保障，以及第23條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之要求。是以，現行限制欠稅人出境規定，自無違該公約第12條之意旨，合先敘明。
- 三、對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加以限制者，其所應踐行之法定程序，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由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四、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限制欠稅人出境，係對憲法第10條所定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限制，其對人民權利之限制強度，未若憲法第8條之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惟依本院相關解釋觀之，縱屬憲法第8條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其所應踐行之法定程序，亦因各別法律規範目的及本質之不同，而異其應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588號、第689號、第690號、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參照），未必均採事前法官保留。其次，由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5項規定觀之，限制出境具有補充性，必須稅捐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依同條第1項或第2項為禁止處分或執行假扣押而無效果時，始得為之；再者，從保全及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之機關功能最適角度觀察，一般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為確保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具備一定之要件下，得由行政執行機關限制義務人之住居，此與稅捐債權由行政機關（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相當。是以，參酌本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比較相類法制，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決定主體部分，尚無須改由法院為之。惟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兼顧稅捐債權保全之公益要求，有無修正限制欠稅人出境處分之實體要件，並嚴謹作成限制出境處分之行政程序，宜請貴部於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時，併予審酌。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令檢討小組第 1 次至第 5 次會議完成審查之 91 案法令清單

(一) 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計 23 案

點次	法令	公(發)布日期	主管機關	清冊頁碼	相關法令
11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103/06/04 103/08/20	衛福部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或反歧視專法、禁止酷刑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22	<u>企業併購法§16、§17</u>	<u>104/07/08</u>	<u>經濟部</u>	7	勞基法§20
36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103/09/15	衛福部	25	性別工作平等法§20
37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102/07/03	勞動部	27	
38	就業服務法§58	102/12/25	勞動部	29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39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就業服務法§58	102/07/03 102/12/25	勞動部	31	勞動基準法§1、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41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103/03/26	勞動部	34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45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就業服務法§58	102/07/03 102/12/25	勞動部	37	派遣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工會法§4、勞資爭議處理法§54第 2 項第 1 款
47-49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	103/6/17	財政部	41	都市更新條例§25-1、§36 第 1 項、土地徵收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20
50-51	○○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2	103/7/31	衛福部	46	

61	提審法§1 行政訴訟法§237 之 10 至 17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18</u>	103/01/08 103/06/18 104/02/04 <u>104/6/17</u>	司法院 內政部 <u>陸委會</u>	61	
62	行政訴訟法§237 之 10 至 17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18</u>	103/06/18 104/02/04 <u>104/6/17</u>	司法院 內政部 <u>陸委會</u>	6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4
64	刑事妥速審判法§7	103/05/20	司法院	69	
69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傳染防治及感染者 權益保障條例 §18-§20	104/02/04	衛福部	76	
7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5、§12、§18 之 1	103/01/29	法務部	77	

(二)制(訂)定或修正中：計 37 案

點次	法令	修法進度	主管 機關	清冊 頁碼	相關法令
11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	主管機關 研議中	內政部	1	反歧視法或消除一切 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 約施行法、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施行 法、保護所有移工及 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 公約、保護所有人免 遭強迫失蹤公約
20	都市更新條例§32-1	立法院審 議中	內政部	6	行政程序法
22	勞基法§20	主管機關 研議中	勞動部	7	企業併購法§16、§17
24-25	檔案法§17~§22	立法院審 議中	國發會	9	國家安全法§9
27	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主管機關 研議中	行政院 性平處	13	

35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 國土計畫法(草案) 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審查中 立法院審議中 立法院審議中	原民會 內政部	24	
36	性別工作平等法§20	立法院審議中	勞動部	25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38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勞動部	29	就業服務法§58
39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行政院審查中	勞動部	31	勞動基準法§1、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58
41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勞動部	34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完成審查
44	工會法§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 第2項第1款	主管機關研議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勞動部	36	團體協約法
45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工會法§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 第2項第1款	行政院審查中 行政院審查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勞動部	37	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
46	國籍法§9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40	
47-49	都市更新條例§25-1、§36 第1項 土地徵收條例(徵詢意見及避免強制驅離)	立法院審議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內政部	41	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20、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1點第1項
52	優生保健法§9 第2項	立法院審議中	衛福部	47	

57	刑事訴訟法§289 第 3 項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51	刑法§19、§33、刑事訴訟法§294 第 1 項、§465 第 1 項§467 第 1 項第 1 款、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58	刑法§28~§31、§125~§127、§134	主管機關研議中(§125、§126)	法務部	58	
59	難民法草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7 第 8 項~第 10 項	立法院審議中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陸委會	60	入出國及移民法
6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4	立法院審議中	陸委會	64	行政訴訟法§237 之 10 至 17、入出國及移民法§3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8
63	刑事訴訟法§101 第 1 項第 3 款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66	刑事妥速審判法§5
65	刑事訴訟法§388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71	刑事訴訟法§376
67	刑事訴訟法§422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73	
72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立法院審議中	通傳會	79	
7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	主管機關研議中	內政部	81	刑法§246
75	集會遊行法(研擬由許可制改為報備制) 入出國及移民法§29	立法院審議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內政部	83	
80	優生保健法§9 第 2 項、§10 第 1 項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4	立法院審議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衛福部	106	

(三)將配合制(訂)定或修正：計 1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清冊 頁碼	相關法令	備註
56	刑事訴訟法§460、 §461、§465	司法院	48	赦免法	

(四)研議中：計 14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清冊 頁碼	相關法令	備註
11	反歧視法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 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 利國際公約	內政部 勞動部	1	禁止酷刑公 約、兒童權 利公約施行 法、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 約施行法、 保護所有人 免遭強迫失 蹤公約	
24-25	國安法§9	國防部	9	檔案法 §17~§22	
28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 字第 0970066240 號令	行政院性 平處 內政部 衛福部	14		
33-34	原住民身分法	原民會	22		
56	赦免法	法務部	48	刑事訴訟法 §460、 §461、§465	
57	刑事訴訟法§294 第 1 項、§465 第 1 項及§467 第 1 項第 1 款 刑法§19、§33	司法院 法務部	51	刑事訴訟法 § 289 第 3 項、人體器 官移植條例	
70	刑法§239	法務部	77		
74	刑法(妨害秩序、妨害自由、殺 人、傷害、妨害名譽與信用等罪 章)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法務部	83		
76	民法§980、§973	法務部	86		
78-79	多元性別法令	行政院	89		

	民法	性平處 法務部			
--	----	------------	--	--	--

(五)無須制(訂)定或修正：計 16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清冊 頁碼	相關法令	備註
11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法務部	<u>1</u>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反歧視法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20	行政程序法	法務部	6	都市更新條例§32-1	
23	環保署主管法令	環保署	8		
35	無	財政部	24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國土計畫法(草案)、區域計畫法	
39	勞動基準法§1	勞動部	31	派遣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職業安全衛生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就業服務法§58	
42	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專法	勞動部	35		

44	團體協約法	勞動部	36	工會法§4、勞資爭議處理法§54第2項第1款	
47-49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 產業創新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重建會	41	都市更新條例§25-1、§36第1項、土地徵收條例	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已於103年8月30日停止適用
57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衛福部	51	刑事訴訟法§289第3項、§294第1項、§465第1項§467第1項第1款、刑法§19、§33	
59	入出國及移民法(不強迫遣返原則)	內政部	60	難民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7第8項~第10項	
65	刑事訴訟法§376	司法院	71	刑事訴訟法§388	
73	刑法§246	法務部	8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說明：提列法令檢討小組第 6 次會議審查案如次：

- (一)第 63 點次(總清冊第 66 頁)：請司法院說明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8 年」之立法基礎及計算之依據為何。
- (二)第 68 點次(總清冊第 73 頁)：本點次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關稅法」第 48 條，請司法院說明該院 103 年 2 月 5 日秘台廳行一字第 1030001072 號函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意旨。

案由二：「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之管考事宜。

說明：截至本次會議，法令檢討小組業召開 6 次會議進行法令審查作業，嗣後請各法令之主管機關依會議決議，將辦理進度定期填載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之「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以利後續之追蹤管考。